

民國十五年
以前之
蔣介石先生
五

根據奉化市文保會藏本復印

一九九二年九月

第六編四

韜養時期

民國十二年即三十七歲

第六編_四

韜養時期

民國六年至十二年卽三十一歲至三十七歲

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公三十七歲。
一月一日公自鼓山返城。昨歲除避囂來
此。借宿湧泉寺。其地四面皆泉。聲泠泠若
調琴。境殊清迥。倚迴龍閣。觀池魚戲躍。兩
探喝水洞奇蹟。復謁朱子祠。祠據山之正
脈。中竊而外豁。中堂懸自繪像。歎爲講學。

勝區日西沈始歸。

二日陳炯明攻退肇慶滇桂軍。

五日援閩軍常德盛部爲粵軍擊敗退出杉關。

七日又自總部往鼓山見石壁新鐫天地正氣四字乃足成聯語曰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少憩水雲亭指謂同遊者曰一吾能於亭後小築三椽隱居自適斯願足

矣。其餘如考亭、喝水、巖諸勝、降龍、達摩、呂仙諸洞，再至三至，極瞻眺盤桓之樂，在湧泉寺。興至，濡毫揮其介如石四字，付僧勒石，置更衣亭西，以留紀念。凡一星期纔回。

滇桂軍反攻肇慶，陳炯明棄城退至廣州。又以三水河口連失，乃于十五日通電下野。翌日率部奔惠州，各討賊軍夤夜入省。

城電迎。總理回粵。復任大元帥。

是日。公自閩返滬。

十一日。總理遣廖仲凱赴滬。與各省支部幹部接洽改組事宜。

十五日。洪兆麟在潮汕宣告離陳獨立。歡

迎總理暨許崇智回粵。

見勢去。假意如此。

二十日。總理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

胡漢民爲廣東省省長。

同日公以自撰聯句。

其一即鼓山所撰五字聯其二從容乎疆

場之上沈潛於仁義之中其三窮理於事物始生之處研幾於心意初動之時乞

總理書之。總理又爲書禮運語。

大道之行

天下爲公與陳其美集贈公句。

安危他日終須仗甘苦來時要

共嘗公懸之座右奉爲箴銘。

是時陳炯明散布客軍入境廣東亡省之

流言離間擁護總理各軍沈鴻英借此

煽動滇桂諸將領。

北政府取消福建討逆軍總司令。停止援
閩進行。任孫傳芳爲福建督理。辦理主客
各軍善後事宜。

沈鴻英爲政學會首領岑春煊利用。並受
北廷廣東督理之餌。自假驅陳爲名入粵
後。盤踞官署。佔取稅收。積極圖謀不軌。乃
於二十四日下午。在海珠江防司令部。藉
開治安及軍事會議發難。冀盡殺在粵各

巨頭變作。僅擒魏邦平。海陸軍聯合維持治安辦事處主任

一人。凡十五日釋放胡漢民劉震寰等幸免。

二十五日復古應芬李濟深陳可鈺鄧演

達電。稿佚

附來電

轉蔣介石先生鑒。江防會議陡生變故。第一師出駐江門。雖轉危爲安。而整理進行。諸待承教。現粵局仍未穩固。公不即來。則總理策畫軍事。有誰顧問。而芬等素所望之黨軍。亦無由實現。望即命駕無任企感。並盼示復。應芬李濟深可

鉅演達叩敬（二月二十四日香港來）

二十六日復廖仲凱書。汎論粵局與政治。及主義之關係。書曰。來示敬悉。孫先生明日赴粵。不知近日粵情如何。故不便武斷。以第推測粵局之將來。可得數解。如下。一曰。粵局早已確定。不能轉移。二曰。此次行動。不過徒達驅逐陳逆之目的。而不能殲滅陳逆之實力。將來難保其不死灰。

復燃。三曰。今日決非根本解決之時期。不過多此一舉而已。四曰。粵局以後變化。三月一小變。半年一中變。一年一大變。其或不能延長至半年或一年之久也。惟此變化。不可徒作悲觀。一方面着想如何運用得當。應付有方。未始不可化亂爲治也。孫先生此行。欲求一治本方法。實無善策。不得已。只有先求治標之法。亟圖維持現

狀不使內部紛擾。然後再求進步之道。因時措施。則較易爲力也。到粵後第一要着。卽對於各軍當一視同仁。萬不能有一毫軒輊之分。第於去年粵變之初。已屢與諸同志解釋此旨。倘再如昔日顯然以第二軍爲政府基本部隊。則其餘部隊皆不能不以化外自沮。此洪兆麟等中立部隊之所以不能不接近陳逆。以至叛變。而魏邦

平等之仇視陳逆部隊亦不能附從。孫先生樂爲我用也。孫先生如對於各軍以大公無私之態度一體相待不惟各部皆樂爲我用而且互相牽制易於駕御也。其次則爲用人一端。弟意欲求達政治目的不能不略講政治方法且不能不用新式政治家以求達政治目的也。對於此層弟與兄等見解或略有出入但弟以爲今

日就西南而言西南之政治則不能輕棄
唐李如謂此二人對 孫先生消極抵制
或不忠於黨正惟其消極抵制而致政
府於敗正惟其不忠於黨所以政府屢遭
顛蹶回憶六年來吾黨失敗之原因安在
則不能不追想此二人之關係故欲免除
其抵制與困難不能不設法補救補救之
方惟使其樂爲我用而已蓋其人非與

孫先生絕對的不相容者。有時且樂爲我孫先生用。是其所畏者。孫先生之主張太堅。不能容納其言也。第意如欲達政治目的。但期與我所定之目的無礙。而有益於政府。則其餘各事。不妨容納若干。蓋黨務與政權二者。此時尙難鎔爲一爐。今日吾黨政策約言之。只有二道。一曰先求得政權。而後實行主義。一曰先行主義。而

後求得政權。然此時欲急急求得政權。而
又欲在先行主義上着手。則十年二十年
後之事。非今日中國之所能也。第意以爲
只。求。實。行。主。義。而。不。問。政。權。之。得。失。則。日
久。時。長。固。必。有。見。效。之。一。日。故。此。時。不。應
急。求。政。權。也。倘。欲。實。行。主。義。兼。欲。求。得。政
權。則。進。行。步。調。當。先。求。政。權。而。後。推。行。主
義。較。爲。簡。易。也。若。果。如。此。則。吾。黨。幹。部。決

定方針。五年之內。不加入政府。專注重於黨務之推行。只做實行主義之事。而政治方面。則當另招一班中國式的政治人才。如唐李者。來求政權。則政府與黨當暫分而爲二。其進行之效。或較迅速也。第意以爲政府與黨之手續之範圍不明。不惟政治混雜不清。易致紛擾。卽主義亦因政治關係而不能貫徹也。如果組織政府。以舊